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5.26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53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補發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郁岑

電話：(06) 6322231分機6727

傳真：(06) 6330995

電子信箱：ak6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49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辦理。

二、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三)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影本。

(四)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多份(視工程數量而定)。

(五)承攬總額結算表一份。

(六)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影本多張(視工程數量而定)。

三、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已完工部份之認定：向各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並於手冊上用印完成。如有已完工尚未辦理完工註記之部份，請逕向各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再辦理申報淨值。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五、表格下載如下：「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之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建築管理科—105年度申報淨值」。

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七、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56條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